

監察院財政及經濟委員會調查報告結案情形一覽表

案號	機關改善與處置情形	結案情形
112 財調 0020	<p>◆促成法令增修績效</p> <p>投審會及金管會於111年底修正「經濟部處理大陸地區投資人來臺投資違法案件裁罰基準」、「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處理大陸地區投資人來臺投資違法案件裁罰基準」，並配合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93-1條於111年11月18日生效。二行政規則中，均加入「將本人名義提供或容許違反本條例第七十三條第一項規定從事投資之人使用而從事投資」等語，亦即投審會與金管會已將違規投資之名義人納入裁罰對象之範圍，應能遏阻陸資規避之問題，尚不須以公司類型作為移送與否之判斷基準。</p> <p>◆其他績效</p> <p>1.科學城物流每季及每年進行個人資料檔案安全維護管理自我檢查，並交予竹科、南科管理局及財政部關務署各關區檢核。</p> <p>2.台糖公司將繼續透過董事代表，經由董事會運作機制，嚴格監督科學城物流針對廠商之營業資料，強化內部控制及管理機制等措施，以加強保護廠商營業秘密，避免外洩情事發生。</p>	<p>財政及經濟委員會 114.12.03 第6屆第65次會議決議：結案存查。</p>